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

被告 格芮絲專業培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

謝佳容律師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8,9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與被告甲○○調解過等
06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
07 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
08 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分